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1 號
聯絡人：褚懿慧小姐
聯絡電話：02-23123456 轉 61591
電子郵件：flyingcat1724@ntuh.gov.tw
傳 真：02-23942029

80708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05) 醫秘字第 209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無

附件：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儲備醫學物理師在學就業獎助要點 1 份、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儲備醫學物理師在學就業獎助申請書 1 份

主旨：本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辦理儲備醫學物理師在學就業獎助申請事宜，請惠予公告並鼓勵符合資格之研究生踴躍申請。

說明：

- 一、該院開院在即，為儲備及訓練優秀醫學物理師，提升未來質子及新式放射治療水準，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儲備醫學物理師在學就業獎助要點」。
- 二、申請方式：符合獎助對象之研究生，請填妥申請書並附研究所成績單正本、近 5 年優良事蹟等相關資料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至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7 號腫瘤醫學部放射腫瘤科，並於信封正面註明「儲備醫學物理師在學就業獎助申請」；符合申請資格之研究生名單及複選面試時間將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公告於該院官網（<http://ntucc.mc.ntu.edu.tw/>）。
- 三、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本案聯絡人：陳亮欣、陸思慧、蔡宜君醫學物理師，聯絡電話：(02) 2312-3456 轉分機 62647。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國立交通大學（30010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國立陽明大學（11221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 155 號）

國立成功大學（701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國立中央大學（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長庚大學（33302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

臺北醫學大學（110 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高雄醫學大學（80708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中國醫藥大學（40402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

國立中山大學（8042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慈濟大學（9700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

中臺科技大學（40601 台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

副本：本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行政中心

院長 張上淳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
儲備醫學物理師在學就業獎助要點

一、目的：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醫學物理及劑量學專業，促進質子及新式放射治療發展，特制定本要點，以培育優秀醫學物理師人才。

二、獎助對象：研究所二年級(含)以上學生，不含在職進修學生，並符合下列之一資格：

- (一) 就讀國內國立大學醫學物理相關研究所(如核工、醫工、物理、放射、資工、電機等)。
- (二) 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臺大醫院)體系有見實習課程合作關係之國內系所。
- (三) 與本校有建教合作之國外大專院校。

三、申請條件：

- (一) 上學期學業成績須為班級排名前二分之一為原則。
- (二) 近5年優良事蹟、研究成果及見實習成績等成果列為參考項目。

四、獎助名額與獎助金額：

- (一) 獎助名額：每學年最高獎助8名學生(依當年申請者條件，評比擇優錄取，可不足額發放)。
- (二) 在學獎助金額：每人每學年新臺幣10萬元整，碩士生最多獎助二年，博士生最多獎助三年。本院將於每學年評核受獎助學生之學習表現，決定是否發放後續年度之獎助，其評核辦法另訂之。
- (三) 受獎助學生畢業論文題目為放射治療相關題目，經本院審核通過者，加發論文獎助金新臺幣5萬元整。
- (四) 就業獎助金額：受獎助學生至本院指派單位履行服務義務期滿之次日起，每服務滿一年者，加發獎助金新臺幣10萬元整，至多獎助三年；但平時考核未達80分以上或年終考績未達乙等標準，本院得隨時終止獎助。

五、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時間：105年11月15日截止。
- (二) 申請程序：

學生於截止期限前向各校窗口繳交本院「儲備醫學物理師在學就業獎助申請書」

及文件，再將符合條件之學生清單及相關資料送至本院。

六、申請者繳交資料：

- (一) 本院「儲備醫學物理師在學就業獎助申請書」。
- (二) 學業成績單（含班級排名）正本。
- (三) 師長推薦函 2 封。
- (四) 近 5 年內優良事蹟、研究成果、見實習成績、自傳等相關參考資料。

七、審核及撥款：

- (一) 初審通過名單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公告於本院網站，並依公告時間參加複選（面試）。
- (二) 受獎助名單於複選時間結束後 2 週內公告於本院網站，並書面通知各校。
- (三) 本院院長核定獎助名單後，106 年 1 月 31 日前公告於本院網站，並書面通知各校。
- (四) 受獎助學生與本院簽訂「儲備醫學物理師在學就業獎助合約書」後，給予獎助。

八、服務義務：

- (一) 受獎助者在學期間，須於本院指派單位實習至少 2 個月（無支給薪資）。
- (二) 受獎助者畢業後 1 個月內通知本院，並參加本院新進人員甄選，通過甄選後依雙方約定之日期至本院指派單位履行服務義務，服務義務等同在學獎助年限。惟畢業後尚須服役者，應自退伍日之次日起 1 個月內為之。
- (三) 服務義務期間之起算，不包含甲方人事任用辦法規定之試用期，如尚未取得醫學物理師證書，通過新進人員甄選後，得以技術師聘用。
- (四) 接受獎助期間不得申請其他國內外性質類似之獎助。

九、罰則：

- (一) 於本院任職前，因個人因素無法履行服務義務者，須填具本院「儲備醫學物理師在學就業獎助自願放棄切結書」，並依合約規定期限內全數無息退還所領獎助。
- (二) 受本獎助者任職於本院期間，若無法繼續履行服務義務時（含試用期未通過、不適任資遣等情形），依合約規定期限內將所領之獎助依應完成而未完成之義務年限比例返還（不含利息）。

十、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院行政會議通過，報醫學院及本校核備後施行，於本院開始營運後，停止適用。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

儲備醫學物理師在學就業獎助申請書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E-mail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最高學歷	大學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研究所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在學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碩士班第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博士班第___年			
檢附資料(請申請者依序整理): <input type="checkbox"/> 「儲備醫學物理師在學就業獎助」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單(含班級排名)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師長推薦函2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申請者 簽名		
本院質子審核小組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本院質子審核小組第二階段評分: 面試: 分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通過	質子組 組長		

※備註：

- 1.粗線下方由本院填寫。
- 2.獎助金於審核通過並簽訂本院「儲備醫學物理師在學就業獎助合約書」後發放。
- 3.受獎助學生，須於畢業1個月內至本院接受新進人員甄試。惟尚須服役者，可延長自退伍日之次日起算1個月內。